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資產負債表.....	14
六、損益表.....	15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八、現金流量表.....	17
九、虧損撥補表.....	18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1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27
三、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2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4.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承認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全面改選董監事。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詳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 四、其他報告。

【承認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魏忠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17 頁(附件四至附件八)。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九)。

2. 本案業經 97.03.31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20 頁(附件十)，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97 年 6 月 28 日屆滿，本次提請選任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9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應選三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姓名:瞿瑞華 學歷:銘傳管理大學企管系 經歷:富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資材中心協理. 持有股數:0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Bertrand Jordan ,French Citizen. 學歷:Consellor for the Marseille-Nice Genopole. Scientific evaluationmanager for the Biomediterranee biotech cluster. Member of thescientific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Research Programme for GenomicMedicine (Taiwan) 經歷:Occasional consultant for Genopole-Industrie (Technology transferfor the Evry Genopole), BioAm and LCF Rotschild (risk capitalinvestors), Immunotech, FUJI film (instrumentation division).Member of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and permanent consultantfor PamGene (Netherlands) Phalanx; President of the Scientificadvisory board of Ipsogen (Marseille). 持有股數:0
獨立董事候選人(三) 姓名:蔡金萬 學歷:碩士 經歷: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理事. 持有股數:0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上年度(96)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40,304	15,319	24,985	163.10%
營業毛利	28,827	9,337	19,490	208.74%
稅後淨利	(14,606)	(51,708)	37,102	-71.75%
每股盈餘(元)	(0.37)	(2.16)	1.79	-82.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1,440	40,304	78.35%
營業成本		25,410	11,477	45.17%
營業毛利		26,030	28,827	110.75%
營業費用		62,500	57,100	91.36%
營業外收入		13,200	14,217	107.70%
營業外支出		1,900	550	28.95%
稅前淨損		(25,170)	(14,606)	58.0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6年	95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304	15,319	
	營業毛利		28,827	9,337	
	利息收入		3,489	3,726	
	利息支出		550	1,392	
	稅後淨損		(14,606)	(51,7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	(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	(16)
		稅前純益		(3)	(14)
純益率(%)		(36)	(337)		
每股純損(元)		(0.37)	(2.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6年	95年	94年

研發費用	35,188	41,841	57,028
營收淨額	40,304	15,319	10,989
佔營收淨額比例(%)	87	273	5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4	(1)成功完成高分子生物晶片點片平台系統開發。 (2)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計畫補助，開發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3)獲經濟部工業局蘭花晶片檢測計畫補助，開發一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
95	(1)成功完成微流體平台系統原型機種開發。 (2)食品檢測晶片套組驗證開發完成。 (3)一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完成。
96	(1)完成線上啤酒檢測系統開發。 (2)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開發完成。 (3)肺結核及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順利取得CE認證。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2. 工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
3. 自動化檢驗晶片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連同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蔣坤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卅 一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服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議事之事務</u>單位為行政服務部。</p> <p>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三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u>訴訟終結止</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p>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項明訂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p>

	<p>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p>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條規定修正。</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節錄)</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節錄)</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5,282)千元；另，適用新公報規定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減少2,182千元；合計致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0.13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減少3,854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10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興海

會 計 師 ：

魏忠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
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 12. 31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663	11	75,008	1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59	-	2,45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25,720	33	7,666	3	22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八))	45,937	12	227,547	5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9,676	5	5,41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七))	-	-	11,55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92	2	1,74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74	3	9,18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111	2	14,375	3		56,370	15	250,735	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71	1	4,36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	-	16,312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500	1	109,786	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272	-	1,740	-	
	207,833	55	218,360	53		57,642	15	268,787	6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成 本：					3110 普通股	448,166	120	330,000	79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829	49	182,829	45	3210 資本公積	38,562	10	-	-	
1531 機器設備	14,087	4	10,787	3	3350 累積虧損	(168,115)	(45)	(183,509)	(44)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10	34,986	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6)	-	203	-	
1681 其他設備	14,282	4	14,104	3		318,267	85	146,694	35	
	246,486	67	242,706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86,046	23	70,399	17						
1599 累計減損	2,300	1	2,300	1						
	158,140	43	170,007	41						
179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854	1	-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附註四(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58	-	83	-		448,166	120	330,000	7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六))	4,524	1	4,444	1		38,562	10	-	-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500	-	22,587	5		(168,115)	(45)	(183,509)	(44)	
	6,082	1	27,114	6		(346)	-	203	-	
資產總計	\$ 375,909	100	415,481	100		318,267	85	146,694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5,909	100	415,48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244	80	14,473	94
4600 勞務收入	8,078	20	1,181	8
	40,322	100	15,65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	-	(335)	(2)
營業收入淨額	40,304	100	15,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77	28	5,982	39
營業毛利	28,827	72	9,337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16	5	72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96	50	20,724	1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三及四(六))	35,188	87	41,841	273
	57,100	142	63,287	413
6900 營業淨損	(28,273)	(70)	(53,950)	(3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89	9	3,726	2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4	-	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45	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182	14
7480 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七(一))	7,950	20	7,633	50
7481 什項收入	149	-	2,049	13
	14,217	35	15,593	1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0	1	1,392	9
752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跌價損失(附註四(二))	-	-	6,000	3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25	3
7880 什項支出	-	-	252	2
	550	1	8,069	53
7900 稅前淨損	(14,606)	(36)	(46,426)	(30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4,606)	(36)	(46,426)	(30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5,282)	(34)
9600 本期淨損	\$ (14,606)	(36)	(51,708)	(33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 (0.37)	(0.37)	(1.94)	(1.9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22)	(0.22)
本期淨損	\$ (0.37)	(0.37)	(2.16)	(2.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0,000	4,655	(206,456)	-	98,199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	100,000	-	-
現金增資	130,000	(4,655)	(25,345)	-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203	20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	-	-	(51,708)	-	(51,70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00	-	(183,509)	203	146,694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	114,376	67,766	-	-	182,14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3,790	796	-	-	4,5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	3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49)	(54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	-	-	(14,606)	-	(14,60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8,166</u>	<u>38,562</u>	<u>(168,115)</u>	<u>(346)</u>	<u>318,26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4,606)	(51,708)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2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2,182)
折舊及攤銷	17,157	18,29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42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693	(1,548)
提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	6,0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及損費淨額	348	1,16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957)	(682)
存貨減少(增加)	2,831	(2,63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0)	1,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92)	(20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112)	(1,0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8)	(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56)</u>	<u>(27,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9,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8,419)	5,084
購置固定資產	(617)	-
遞延費用增加	(1,320)	(619)
無形資產增加	(3,8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3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7,373	(32,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8</u>	<u>1,5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4,586	-
償還長期借款	(27,863)	(14,0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77)</u>	<u>85,942</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45)	59,681
期初現金餘額	75,008	15,327
期末現金餘額	<u>\$ 39,663</u>	<u>75,0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	18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補償金)	\$ 16	2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	11,551
折價發行股票沖減資本公積及增加累積虧損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142	-
存貨轉固定資產	\$ 3,43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九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九十六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 (183,509)
九十六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
九十六年度淨損	(14,606)
九十六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68,115)
九十七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000
九十七年待彌補累積虧損	\$ (130,115)

註：本次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為 562 仟元。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監察人名額由三名改為二~三名。
第十八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三人</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獨立董事名額由三名降為二名。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增訂修正日期

	<p>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乳酸菌、冬蟲夏草、靈芝、金線蓮、葡萄萃取物、大豆異黃酮之膠囊、錠劑、粉末、溶液)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
2. 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
3. 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
4. 生物晶片(Biochip)
5. 檢驗試劑
6. 生物製劑
7. 核酸定序偵測
8.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9. 生醫材料
10. 營養補充劑
11. 前述產品之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
12. 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票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文 通

附錄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44,954,62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9.3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0.93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360,000 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文通	94.06.29	1,380,023	6.9%	7,280,023	16.19%	
董事	王獻煌	94.06.29	1,570,814	7.90%	1,630,814	3.63%	
董事	首立投資(股)	94.06.29	667,000	3.33%	667,000	1.48%	
董事	林祺生	94.06.29	178,756	0.89%	178,756	0.40%	
董事 (獨立)	瞿瑞華	94.06.29	—	—	—	—	
董事 (獨立)	周宜達	94.06.29	26,680	0.13%	16,680	0.04%	
董事 (獨立)	蔡金萬	95.06.27	—	—	—	—	
監察人	施宗雄	94.06.29	108,721	0.54%	479,721	1.07%	
監察人 (獨立)	蔣坤勝	94.06.29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773,273	21.7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79,721	1.07%	

註：本公司於 95.4.3 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故選任時持股依減資比例同步降低。

附錄三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95 年度及 96 年度均為虧損，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